10.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3匹立柜式空调KFR-72LW/AFla+B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TCL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生产厂址）。3匹立柜式空调KFR-72LW/AFla+B1（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匹立柜式空调KFR-72LW/AFla+B1（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3匹立柜式空调KFR-72LW/AFla+B1（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空气开关DZ47S 3P C32A（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乐清市柳市镇德力西高科技工业园区（生产厂址）。空气开关DZ47S 3P C32A（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空气开关DZ47S 3P C32A（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空气开关DZ47S 3P C32A（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驻马店市锦辉智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5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